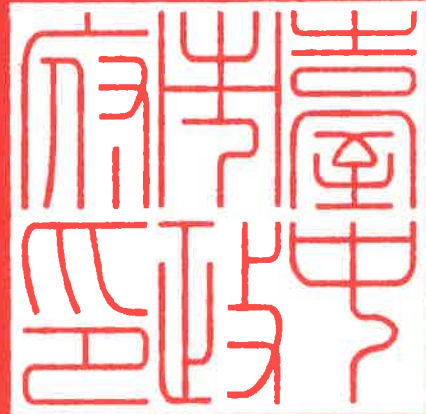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20193741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朱振國身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大安教養院院長，以不當方式隨意對待該院安置之院生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97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朱振國
- 二、時間：100年至102年間
- 三、查證日期：102年8月6日

市長胡志強